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9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丞孝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柒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丙○○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又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亦明知倘事前無任何防控或擔保作為，任何人或機構，均不可能將款項匯入他人申辦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而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自稱「莓」之成年人（無證據顯示其年齡未滿18歲，下稱「莓」），請其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並要求其提領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即「莓」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而匯入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犯罪所得；並可預見依「莓」指示提領匯入其所提供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並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虞，竟仍基於縱使與「莓」共同詐欺取財、縱使因此共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8月3日下午5時30分許前某時，以不詳方

01 式，將其不知情之配偶朱琇鄉（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另經
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中國信
03 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4 「朱琇鄉中信帳戶」）資料提供予「莓」。俟「莓」所屬詐
05 欺集團（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莓」隸屬成員
06 達2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
07 欺集團）「機房」成員，於112年8月3日下午5時30分許，以
08 通訊軟體微信（下稱微信）暱稱「莓」帳號向乙○○訛稱代
09 購日本香菸需先交付訂金等語，致乙○○陷於錯誤，於112
10 年8月3日下午5時3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7,500元至
11 「朱琇鄉中信帳戶」內，丙○○旋於翌（4）日凌晨1時38分
12 許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前揭犯罪
13 所得之去向，而隱匿上揭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4 去向及所在。嗣乙○○察覺有異報警後，為警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乙○○訴由高雄市警察局楠梓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
17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程序部分：

20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21 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
22 力聲明異議（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0至32頁、第42頁至第45
23 頁），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
24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25 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6 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

27 二、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
28 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
29 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30 力，本院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充分表示
31 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訊據被告丙○○固坦承將「朱琇鄉中信帳戶」帳號提供給
03 「莓」，並於112年8月4日凌晨1時38分許，自該帳戶提領8,
04 400元（含告訴人乙○○匯入之7,500元）之事實，惟矢口否
05 認有何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錢等犯行，辯稱：友人「莓」
06 向我借款共1萬1,500元，「莓」說匯入「朱琇鄉中信帳戶」
07 的款項，是他朋友代轉的，因為我的帳戶為警示帳戶，才匯
08 到「朱琇鄉中信帳戶」帳戶內，這筆錢是「莓」欠我的，我
09 把錢領出來是正常的云云。經查：

10 (一)事實欄所示之告訴人乙○○於事實欄所示之詐騙時間、方
11 式，而將遭騙金額匯至「朱琇鄉中信帳戶」內，旋即遭被告
12 提領一空等情，有證人朱琇鄉、告訴人分別於警詢、偵訊之
13 證述在卷（見偵字卷第23頁至第25頁、第55頁至第57頁、第
14 109頁至第111頁），復有「朱琇鄉中信帳戶」交易明細、告
15 訴人所提之轉帳紀錄及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在卷
16 可稽（見偵字卷第33頁至第44頁、第59頁至第72頁），且為
17 被告所不爭執，足徵「朱琇鄉中信帳戶」確已作為詐欺集團
18 成員向告訴人詐欺以作為匯款以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
19 犯罪工具，首堪認定。

20 (二)按在金融機構開立帳戶，請領存摺、金融卡使用，係針對個
21 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之經濟活動，具有強烈之
22 屬人性，金融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保障，當存戶之存
23 摺、印章，與金融卡及密碼結合，專屬性、私密性更加提
24 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
25 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之帳號，一般人自有應妥為保管，以防
26 止他人無正當且合法理由使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
27 帳戶之帳號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
28 以使用，恆係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與事理。又金融帳戶為個
29 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
30 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且一個人
31 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任何困

01 難，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而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
02 見有非親非故之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各種名目
03 向不特定人收集金融帳戶供己使用，衡情當已可預見收集金
04 融帳戶者，係將所收集之帳戶用於從事財產犯罪或其他不法
05 行為。再者，將款項任意匯入他人帳戶內，即有可能遭該帳
06 戶持有人提領一空之風險，故倘其來源合法、正當，實無將
07 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請該帳戶持有人代為提領後輾轉交
08 付之必要，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遇刻意將款項匯
09 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為提領款項之情形，衡情亦可預
10 見所匯入之款項當有可能係詐欺取財、洗錢等不法犯罪之所
11 得。況觀諸現今社會上，詐欺集團以收集而來之人頭帳戶，
12 作為詐欺犯罪之轉帳帳戶，利用車手提領人頭帳戶內之款
13 項，亦經報章媒體多所批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
14 宣導，因此提供帳戶予非親非故之人，受讓人將持以從事財
15 產犯罪，且委由他人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代為提領金融帳
16 戶款項者，實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均屬具通常智識經
17 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係年滿27歲之
18 成年人，且在當舖工作，因其帳戶為警示戶而向其配偶朱琇
19 鄉借用金融帳戶，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述明確（見本
20 院卷第29頁），堪認被告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
21 人，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是被告雖非明知其提供予
22 「莓」之「朱琇鄉中信帳戶」係供作詐欺取財之用，亦非明
23 知其所提領之款項係「莓」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事實欄
24 一所示之告訴人之不法所得，然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朱琇
25 鄉中信帳戶」將可能作為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欺取
26 財所用之工具，且其依「莓」指示提領前開帳戶內之款項，
27 可能為該詐欺集團實行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法所得，有所預
28 見，卻猶仍提供其本案帳戶予「莓」，並依「莓」之指示提
29 領款項，足認被告確有與「莓」及渠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
3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
31 意之犯意聯絡，至為灼然。

01 (三)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02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03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4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5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06 3110號判例、72年度台上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08 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09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10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
11 照）。查，被告雖未實際對事實欄一所示之告訴人實施詐
12 騙，然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予「莓」，並接受「莓」指示
13 領取詐騙款項，而一般電話詐騙模式，不論負責撥打電話詐
14 騙被害人、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取款或保管詐騙所得款項之行
15 為，均係實行詐欺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是被告就
16 其參與之行為，係與「莓」及渠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各
17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經分工合作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8 為以達犯罪目的，相互間就詐騙事實欄一所示之告訴人之行
19 為，具有相互利用之合同意思，分擔犯罪行為，被告對於其
20 所參與之本案犯罪結果，自應共同負責。被告雖以前詞置
21 辯，然卻無法聯絡「莓」為其作證，至於被告所提出其與
22 「莓」之對話紀錄（見偵字卷第113頁至第117頁），在
23 「莓」未到庭經詰問真偽下，實難據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4 是被告前開所辯，顯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5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無非係卸責之詞，俱不足採信。本案
26 事證明確，被告所犯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新舊法比較：

2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以關於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刑法第2條
31 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

01 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2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
03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4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5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6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7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08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丙○○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10 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1 (一)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
14 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5 之刑。」；修正變更條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
17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併
19 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0 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1 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
22 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
23 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4 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
25 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
26 刑之限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
27 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8 (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2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3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三)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
0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10 (二)被告與「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1 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12 罪目的，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3 果，共同負責。被告與「莓」就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
14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16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屬一行為同時觸
17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
18 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

19 (四)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否認洗錢
21 犯行，自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
22 輕其刑。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莓」共同詐取他人
24 財物，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所為
25 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造成告訴人乙○○
26 受有7,500元之損害；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卸詞狡辯，
27 未見有何悔意，且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態度不佳等一切情
2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以示懲儆（被告所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為最重本刑7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
31 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但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

01 第3項、第8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

02 四、沒收：

03 (一)犯罪工具：

04 另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0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
06 本案例中被告用以提款所用之「朱琇鄉中信帳戶」提款卡，雖
07 屬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扣案，是否仍存尚有未
08 明，又上開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該提款卡單獨存
09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
10 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
11 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
12 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

14 (二)犯罪所得：

15 1.次按刑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16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案有關沒收部分，自應適用
17 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復按
18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
19 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0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1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
22 定有明文。參諸新制定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3 25條第1項等有關沒收之規定，並未排除於未規定之沒收事
24 項回歸適用刑法沒收章節，從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
25 仍有適用餘地，合先敘明。

26 2.又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查如告訴人匯入之7,500元，由被告所提領，係屬洗錢之財
30 物，並未扣案，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宣告沒收
31 之，且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0 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涂穎君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